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
-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并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伟忠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11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关于未弥补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15.9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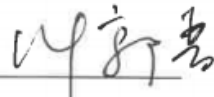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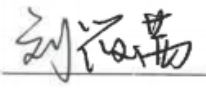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许郭晋

经办律师： 
刘筱茜

2025 年 5 月 19 日